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土木包工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木包工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負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負責人履歷表，餘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三份（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並填具經歷證明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0.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土木包工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及承攬工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1.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4-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25.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6.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9.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0.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31.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土木包工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 | | |
|------|--------------------------|---|
| CE01 | <input type="checkbox"/> | 籌設許可：1.4.5.6.7.8.9.10.11.31.（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
| CE02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領證冊：2.3.7.8.9.10.11.12.13.14.15.16.17.18.18-1.31.等項文件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3.14.15.16.17.18.18-1. 等項文件，申領證冊時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E11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地址：2.10.11.12.19.20.31.等項文件 |
| CE12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 10.11.31. 等項文件） |
| CE13 | <input type="checkbox"/> | 跨縣市變更地址：2.10.11.12.19.20.31.等項文件 |
| CE14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負責人：2.3.7.8.9.11.12.19.20.31.等項文件
•（先檢附新任負責人 7.8.9.等項文件，先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負責人及檢附 2.3.7.8.9.12.19.20.31.等項文件完成變更負責人，領取變更後登記證書時新任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 CE15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印鑑：2.3.20.31.（如遺失加附 21.）等項文件
•（如為變更土木包工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 12.，如遺失並加附 21.。如為負責人更名應加附 7.） |
| CE31 | <input type="checkbox"/> | 續發工程手冊：20.31（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等項文件 |
| CE32 | <input type="checkbox"/> | 證冊補發：2.3.7.8.21.31. 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負責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E51 | <input type="checkbox"/> | 增資登記：2.12.13.14.15.16.17.18.18-1.19.20. 31. 等項文件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3.14.15.16.17.18.18-1. 等項文件） |

- CE52 減資登記：2.12.19.20.31. 等項文件
- (減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CE60 自行停業：2.12.19.20.31. 等項文件
- CE61 申請復業：2.3.10.11.12.19.20.31. 等項文件
- CE62 歇業登記：2.12.19.20. 等項文件
- CE70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25.項
-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4. 5.6.9.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 24.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CE71 變更公司種類：2.12.19.20.26.31. 等項文件
- CE72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27.項
- CE73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28.項
- CE74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2.19.20.29.31.等項文件
- CE75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1.19.20.24-1.31.
- CE81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0.22.31.項文件
- CE82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0.23.31.等項文件
- CE91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0.30.31.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四、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五、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七、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土木包工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八、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與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該移入之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九、外國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十、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24項），俾該土木包工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

理公司登記。

十一、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 (CE3)

附表二 土木包工業登記 (變更登記) 申請書 (CE4)

附表三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CE5)

附表四 土木包工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CE6)

附表五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 (CE7)

附表六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C1)